

华东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法学综合》考试大纲

含必考课程、选考课程两部分，两部分各占50%。其中必考课程为“民法学”；选考课程则是在“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商法、知识产权法、经济法”等4门课程中选考1门

(一)《民法学》

指定教材：王利明主编《民法》（第五版），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 民法总论

- (1) 民法概述（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民法的特点、民法的体系、民法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区别）
- (2) 民法的基本原则（平等原则、私法自治原则、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公序良俗原则）
- (3) 民事法律关系（民事法律关系概述、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民事法律事实）
- (4) 自然人（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民事责任能力、监护、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 (5) 合伙
- (6) 法人（法人制度概述、法人的成立、法人的民事能力、法人的机关及法人的分支机构、法人的变更和终止）
- (7) 民事权利（民事权利的概念、分类、行使和保护）
- (8) 物（物、货币和有价证券）
- (9) 民事行为（概说、民事行为的分类、成立，意思表示、民事行为的生效条件、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民事行为）
- (10) 代理（概述、代理权、无权代理、代理关系的消灭）
- (11) 诉讼时效和期限（诉讼时效制度概述、诉讼时效期间、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法律效果）

2. 物权

- (1) 物权概述（物权的概念和特征、物权的种类、物权法的基本原则、物权的保护）
- (2) 物权变动（不动产物权变动模式、动产物权的变动、非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不动产登记制度）
- (3) 财产所有权（财产所有权的概念、特征、权能、取得、行使、消灭，所有权的种类）
- (4)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概念、专有权、共有权、管理权、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
- (5) 相邻关系（相邻关系的概念、特征、种类及处理相邻关系的原则）
- (6) 共有（共有概念和特征、按份共有、共同共有、准共有和共有财产的分割）
- (7) 用益物权（用益物权概述、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地役权）
- (8) 担保物权（担保物权总论、抵押权、质押、留置权）

(9) 占有（占有概述，占有的分类、取得、变更与消灭，占有的效力，占有的保护）

3. 债权总论

- (1) 债的概述（债的概念和特征、债的要素、债的发生原因、债的分类）
- (2) 债的履行（债的履行概述、债的适当履行、双务合同履行中抗辩权）
- (3) 债的保全和担保（债的保全和担保）
- (4) 债的移转和消灭（债的移转、债的消灭）

4. 民事责任

- (1) 民事责任概述（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民事责任的分类）
- (2) 缔约上过失责任与违约责任（缔约过失责任、违约责任）
- (3) 侵权责任（侵权责任概述，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和归责原则了，免责事由，特殊主体的侵权责任，共同侵权行为）
- (4) 民事责任的承担（民事责任竞合概述、侵权损害赔偿与违约损害赔偿责任的竞合，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的适用）

（二）《知识产权法学》

指定教材：刘春田主编：《知识产权法》（第四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年 8 月

1. 知识产权法总论

(1) 知识产权法导论（知识产权的概念、知识产权的对象、知识产权的要类、性质以及与其他民事财产权利的区别、知识产权法与民法的关系、知识产权制度的作用、历史、现状）

2. 著作权法

(1) 著作权法概述（著作权和著作权法、著作权制度的起源与发展、我国著作权制度的历史）

(2) 著作权的对象（作品的概念、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对象）

(3) 著作权的内容、取得和期间（著作人身权和著作财产权及其包含的权利的概念及相关规定、著作权的取得、著作权的期间）

(4) 著作权的主体（作者、著作权归属的一般原则、合作作品的著作权、职务作品的著作权、汇编作品的著作权、定作作品的著作权、电影等视听作品的著作权、外国作品在中国的著作权。各类作品的概念及权利归属）

(5) 邻接权（邻接权的概念、表演者的权利、录音制品制作者的权利、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出版者的权利。相关术语、权利内容及权利归属）

(6) 著作权的利用和转移（著作权的许可使用、著作权的转让、著作权的继承、著作权的其他利用、违反著作权合同的民事责任、著作权合同纠纷的调解、仲裁和诉讼）

(7) 著作权的限制（著作权的合理使用的概念及范围方式、著作权的法定许可使用的概念及我国相关规定、著作权的强制许可使用概念及相关规定。）

(8) 与著作权有关的行政管理和著作权的集体管理（与著作权有关的行政管理、著作权的集体管理）

(9) 著作权的保护（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及民事责任及对侵犯著作权行为的司法措施、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及行政责任、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及刑事责任）

3. 专利法

(1) 专利制度概述（专利制度的历史和现状、中国专利制度、专利制度的特征、专利制度的有关假说）

(2) 专利权的对象（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3) 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条件（消极条件、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

(4) 专利权产生的形式条件（专利申请的原则、专利申请文件、专利申请的提出、专利申请的审批）

(5) 专利权的内容（专利权的内容、专利权的效力、专利权人的义务、专利权的限制、专利实施许可）

(6) 专利权的主体（发明人、申请人和专利权人、职务发明人及其所在单位、专利权的归属）

(7) 专利权的保护（侵犯专利权的行为、专利权纠纷的解决）

4. 商标法

(1) 商标法概述（商标的概念特征及其功能、商标与其它标记的关系、商标法的概述、商标法的基本原则、商标的起源与发展及我国商标法律制度的沿革）

(2) 商标权的对象（商标的分类、商标使用和注册的消极条件、商标注册的积极条件）

(3) 商标权（商标权的概念、商标权的内容、商标权的特征、商标权的主体、商标权人的义务、商标权的取得方式、我国商标权取得的原则）

(4) 商标注册（商标注册的申请、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商标注册的续展和变更、商标注册的转让和许可、商标注册的使用许可、注册商标的终止）

(5) 注册商标无效（注册不当商标、商标争议、注册商标无效的追溯力问题）

(6) 商标评审与商标确权制度（商标评审委员会及商标评审的一般规定、商标复审、商标确权与商标确权终审制度）

(7) 驰名商标及其保护（驰名商标的概念、驰名商标的认定、驰名商标的保护）

(8)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范围、侵犯商标权的表现形式、侵犯商标权认定的几个问题、侵犯商标权的法律保护）

5. 反不正当竞争法

(1)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反不正当竞争概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起源和发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知识产权法的关系）

(2) 不正当竞争行为（假冒行为、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商业诋毁行为、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3) 不正当行为的法律责任（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6. 知识产权主要国际公约

(1) 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主要国际条约和公约（概述、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与生物多样性和传统知识的保护）

(2)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概述、《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基本原则、《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规定的知识产权的内容、知识产权的实施、知识产权的取得、维持及相关程序、争端的防止和解决、过渡安排、机构安排和最后条款）

(3)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概述、《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

约》的保护范围、《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基本原则、《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共同规则)

(4)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概述、《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的保护客体的范围、《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对著作权的限制、《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对作者权的保护期限及溯及力、《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关于发展中国家的优惠的规定)

(5)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与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 1996(《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的主要内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

(三)《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指定教材:张树义主编《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第二版),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9 年;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第一节 行政法基本概念

- 一、行政(包括代表性观点、行政的概念、特征、类型)
- 二、行政法(包括含义、特征、渊源、分类)

第二节 行政法的地位和作用

第三节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 一、行政法基本原则的含义、特点
- 二、行政法基本原则的内容
- 三、行政法基本原则的功能

第四节 行政法律关系

第二章 行政主体

第一节 行政主体概述

第二节 行政主体的资格、地位与职务关系

- 一、行政主体的资格(包括含义、取得、变更、消灭、确认)
- 二、行政主体的地位
- 三、行政主体间的职务关系

第三节 行政主体与相关组织或个人

- 一、行政主体与行政机关
- 二、被授权组织
- 三、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
- 四、行政主体与公务员

第三章 行政行为概述

第一节 行政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 一、行政行为的概念
- 二、行政行为的特征

第二节 行政行为的形式与内容

第三节 行政行为的分类

第四节 行政行为的成立、生效和有效条件

- 第四章 抽象行政行为
- 第一节 行政立法
- 第二节 制定其他规范性文件的为

- 第五章 具体行政行为
- 第一节 行政许可
- 第二节 行政处罚
- 第三节 行政强制
- 第四节 行政合同和行政指导

- 第六章 行政救济
- 第一节 行政救济概述
- 第二节 行政赔偿
- 第三节 行政补偿
- 第四节 行政复议

- 第七章 行政诉讼概述
- 第一节 行政诉讼
- 第二节 行政诉讼法
-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

- 第八章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与管辖
- 第一节 确立受案范围的原则、方式
- 第二节 受案范围
 - 一、受理的案件
 - 二、不予受理的案件
-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管辖
 - 一、级别管辖
 - 二、地域管辖

- 第九章 行政诉讼参加人
- 第一节 行政诉讼原告
- 第二节 行政诉讼被告
- 第三节 第三人
- 第四节 共同诉讼人
- 第五节 诉讼代理人

- 第十章 行政诉讼程序、证据、法律适用及行政诉讼的特殊制度与规则

- 第十一章 行政诉讼的结案

(四)《商法学》

指定教材：覃有土主编《商法学》（第四版），普通高等学校法学专业主干课教材，中

1. 商法导论

- (1) 商法概论（商法的概念；商法的特征；商法的基本原则；商主体的概念与特征；商主体的分类；商行为的概念与特征；商行为的分类；商事登记；商业名称与商业账簿）
- (2) 商法与相关法律的关系（商法与民法；商法与经济法；商法与行政法）

2. 公司法

- (1) 公司法总论（公司的概念与特征；公司的分类；公司的设立与撤销；公司的能力；公司的分立与合并）
- (2) 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与特征；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内部组织机构；国有独资公司；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3)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概念与特征；股份有限公司的设；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

3. 破产法

- (1) 破产法概述（破产的概念与特征；破产法的立法准则；我国新破产法的主要成就）
- (2) 破产程序总论（一般规则；破产申请和受理；管理人；债务人财产；债权申报；债权人会议；破产法律责任）
- (3) 重整（重整的概念与特征；重整期间；重整计划）
- (4) 和解（和解的概念与特征；和解的程序规则）
- (5) 破产清算（破产宣告；别除权；破产变价和分配；破产程序终结）

4. 票据法

- (1) 票据与票据法概述（票据的概念与特征；票据上的法律关系；票据行为；票据权利；票据的伪造、变造和更改；票据的丧失；票据的抗辩；票据时效与票据利益偿还请求权）
- (2) 汇票（汇票的概念及种类；出票；背书；承兑；保证；到期日；付款；追索权）
- (3) 本票与支票（本票的特殊规则；支票的特殊规则）

5. 保险法

- (1) 保险与保险法概述（保险的概念及其要素；保险的分类；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 (2) 保险合同总论（保险合同的概念、特征与基本分类；保险合同的当事人与关系人；保险合同的辅助人；保险合同的订立；保险合同的内容；保险合同的履行；保险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 (3) 财产保险合同（财产保险合同概述；财产保险合同的主要条款；财产保险合同的索赔与理赔）
- (4) 人身保险合同（人身保险合同的概念及分类；人身保险合同中的受益人；人寿保险合同的种类及其常见条款；人身保险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5) 保险业法（保险业法概述；保险公司；保险经营规则；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五）《经济法学》

指定教材：史际春主编《经济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1月版；

1. 经济法基础理论

经济法概念，国内外各种经济法概念学说和主张的评析；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特定性，同民法、行政法的调整对象的联系与区别；经济法律关系的性质和特征，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及特征等。

2. 市场规制法

(1)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调整对象、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种类、构成要件、表现形式及其危害、不正当竞争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2) 产品质量法的调整对象和适用范围，我国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体制，产品质量认证制度，产品质量的义务主体、义务内容、损害赔偿归责原则，包括一般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和缺陷产品的损害赔偿责任以及二者的诉讼时效和请求权期间；

(3)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适用范围，消费者的权利和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途径和法律责任的确定，经营者的义务和经营者损害消费者权益应承担的民事责任；有关消费者概念的争议、惩罚性赔偿问题、知假买假问题、精神损害赔偿问题等的探讨；

(4) 反垄断法的适用范围，反垄断法的适用除外规定，反垄断法中的相关市场界定，反垄断法的基本实体制度（禁止垄断协议、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控制经营者集中、禁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反垄断法基本实施制度（反垄断执法体制、反垄断执法程序问题反垄断法律责任制度、反垄断法的域外适用）

3. 宏观调控法

(1) 财政法，了解掌握我国财政法的适用范围，预算管理体制，财政管理体制，国债法及政府采购法；

(2) 税法，了解掌握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以及税收法律责任；

(3) 金融法，了解掌握金融调控法和金融监管法及商业银行法的一般知识；

(4) 价格法，了解掌握价格调控及价格监督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

4. 说明

经济法学和商法的有关基本理论包括经济法律体系的界定在学理上尚无定论，考生可以指定书目为主要参考，但不完全局限于此。同时，一些重要的经济法律法规正在完善之中，请考生关注考查内容涉及的经济法律法规的修订动态，并以考查时正在实施的现行法律法规作为答题的法律依据。